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函〔2016〕22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梅市国土资报〔2016〕56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将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3个县（区）的4个镇18个村和4个国有单位属下的农用地246.9397公顷（耕地50.6192公顷、园地14.7103公顷、林地179.8451公顷、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1.7465公顷>1.76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396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

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请你市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梅市国土资验函〔2010〕7、8号、粤国土资验函〔2009〕36号）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占补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39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钟世君

共印 20 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函〔2016〕396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6〕4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46.6382 公顷（其中耕地 50.6154 公顷）、建设用地 5.2521 公顷、未利用地 1.9939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0.3015 公顷（其中耕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7979 公顷、未利用地 0.305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5.28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停车区用地 1.9334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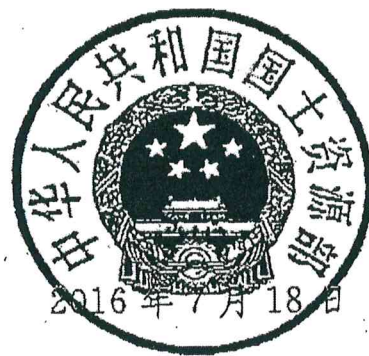
---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